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寿药业”）顺利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收到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8IP3345ROM），认证潘高寿药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旨在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此次认证，潘高寿药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